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
重建项目（一期）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201811038

招标单位：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6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4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汕建交（2019）	工程编号	4405002019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汕市发改投[2018]62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13号		
招标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555844-1098/87229021
工程地点	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944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6134.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330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监理费最高限价 9994432.24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项目单位自筹。		
招标内容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3	1.1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944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6134.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330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监理费最高限价 9994432.24 元。
4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	2.1	监理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6	2.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7	3.1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自筹
8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0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2	9.1	投标答疑	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 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3	1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u>（原件同投 标文件一起递交）。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印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15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各自袋装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并在 U 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18	25.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32.3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0	39.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 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21		补充内容	1、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3、因为发包人资金原因而造成的工程施工过程停工、分期施工、部分项目延后施工或工程进度款不能正常支付，监理人均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4、中标人必须同时负责对发包人施工项目以外的平行发包（白蚁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监理,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计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80%支付,投标人应充分综合进行考虑。

注: 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 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 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 (2)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投标保证金；
- （5）基本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必须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8)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 不加密。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各自袋装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并在 U 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 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光盘无损坏。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 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 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 建安工程费用 858086962.80 元为计算监理费基数, 以汕头大学医学院批准的工程监理服务费 9994432.24 元作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 在监理服务费招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下浮率有效范围 $\geq 0\%$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 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 监理投标报价单位为万元, 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范围为: 投标报价 ≤ 9994432.24 元。本次投标报价非签订监理合同价, 最终签订的监理合同价(暂定监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监理合同价(暂定监理费)=招标最高限价 $\times (1-\text{施工中标下浮率}) \times (1-\text{监理中标下浮率})$ 。

(3) 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签订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酬劳。

14.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 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5. 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7.6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用 A4 纸制作，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9.3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投标文件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和另密封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U 盘的密封袋外还应注明“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单位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

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4. 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6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瑕疵；

（2）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4）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七、中标通知书

32. 确定中标人

32.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的通知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6.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重新招标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经评议，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不再招标

40.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质疑

4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45.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5.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6. 投诉

4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4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4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6.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6.5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46.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 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在该企业注册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少于1年）。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按投标须知27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5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1.6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 3.1.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3.1.8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3.1.9 刻入投标文件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3.1.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3.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1.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1.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 3.4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部分 80 分、技术部分 20 分。

A、商务部分，满分 80 分。

- (1) 企业信誉、荣誉，满分 30 分；
- (2) 项目总监及项目机构组成人员，满分 20 分。
- (3)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B、技术部分：监理实施方案，满分为 20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

誉、荣誉、企业管理与经验、项目总监及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原件备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总计	单项	
A、商务部分	企业信誉、荣誉	30	6	投标人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个认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核查。
			4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 4 分；获得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获得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得分依据。本项不累计得分，只计算最高一项，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8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单项施工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医疗建筑项目监理任务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①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核查。②医疗建筑项目(指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以及急救站建设项目)。
			8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同一项目只能计算其中一项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4	投标人自201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国家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表彰的得4分；获得省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表彰的得2分；获得市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得分依据。本项不累计得分，只计算最高一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A、商务部分	项目总监及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20	8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3 分；具有医疗建筑项目（单项施工合同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经验加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5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注：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业经验年限以注册证书的颁发时间起计，证明材料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与得分项相关的证明以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年或以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得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核查。②医疗建筑项目(指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以及急救站建设项目)。
			12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配备 1 名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配备 1 名具有安全监理资格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含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一配备人员只能参与一个配备岗位的评分。注册类证书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提供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 6 个月或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核查。
B、监理实施方案	20	2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安全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5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信息管理	应用科技创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监理工作：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材料验收管理、工程形象进度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1	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5 分；措施为一般或无措施不得分。
		1	合同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 分；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
		1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1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措施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5 分；措施为一般或无措施不得分。
		1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措施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5 分；措施为一般或无措施不得分。
		1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措施为优得 1 分；措施为良得 0.5 分；措施为一般或无措施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0.95（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率 X（当合格的投标人多于五家时，去除最高与最低），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10；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率-投标下浮率）×100×0.20。	

1.2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3. 暂定监理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监理费）

监理费结算：监理费= 合同签订的暂定监理费×（施工结算价÷施工中标价）。按以上计算得出的监理费偏离本合同签订的暂定监理费部分，偏差±10%内的按签订的合同价结算；偏差超过±10%的，则超过±10%部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自承担 50% 的费用，确定最终监理费。

暂定签约酬金（监理费）（大写）： （¥ 元）；

包括： / 。

1. 监理酬金： /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上述监理费为从签订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酬劳。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预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

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

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合同工期目标如期完成。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及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3.5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除应按投标承诺派任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外，派驻到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应满足、达到项目建造规模和各专业需要的监理人员配置，至少达到以下配置人员：

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人数至少为 8 名，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需为具备以上资格人员或者为取得监理员岗位证书的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如出现监理人指令错误、违规审批设计变更等行为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没有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没有按投标承诺派驻监理人员或配置投标承诺的设备，经委托人督促后仍不整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监理费）：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20%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40%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5%	
第四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60%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5%	
第五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80%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5%	
第六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5%	
第七次付款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	按协议计算得出最终监理费，扣除已付的 暂定监理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最终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 量问题，15 天内无息一次 性退还。	最终监理费的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本项目若因工期延长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成本增加等情况, 不额外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重新作出明确约定以外, 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因为发包人资金原因而造成的工程施工过程停工、分期施工、部分项目延后施工或工程进度款不能正常支付, 监理人均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9.2 监理人必须负责对发包人施工项目以外的平行发包 (白蚁防治服务) 项目进行监理, 费用不另行结算。

9.3 附加协议条款。

9.3.1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 现场监理人员 专业监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 没有常驻现场视为违约, 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不得挂牌、不得更换、不得有代理总监、不得有执行总监, 如有以上行为, 视为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若派驻项目的实际人员与投标书不符，监理人应有充足的理由且应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根据监理人的申请，对新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的资格及能力进行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后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有同等专业技术经验水平。

A、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按 30 万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B、其他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按 5 万元/人·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9.3.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组成人员进行更换，两次更换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3.3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月书面向委托人上报工程监理月报，并做好监理日志，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根据情况轻重每次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9.3.4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项目组成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效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串通第三人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情况轻重每次处以合同总价 1-6% 的违约金，并从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3.5 由于监理人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9.3.6 在工程工验收过程中，发现本工程未完全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存在漏项，监理人须责令施工单位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弥补，无法弥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按漏项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3.7 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常驻工地，不得私自离开，如需离开施工场地，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请假，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9.3.8 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或者变更，监理人须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告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次的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合同签订后 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本格式（或银行专用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3、招标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二、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一）施工阶段：

（1）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概算及结算并报招标人核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情况增减概算或结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2) 协同招标人和承包商计量隐蔽部位的工程量。

3) 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实际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招标人核定。

4) 按时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各种签证，及时上报招标人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价差和处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计算、核实相关工程量和数量。

6) 根据合同要求, 结合监理情况, 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的工程量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核报告。

7)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该项目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8)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 提出处理意见, 并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纠纷。

(2) 进度控制:

1) 对承包商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 找出影响进度原因, 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2)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 提出补救措施, 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 并及时上报招标人后, 发布相应指令。

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4)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 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5)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工期的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 确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3) 质量控制:

1) 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 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招标人), 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3) 审核承包商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 并发布有关指令。

4)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5) 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6)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 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观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重点控制。

7)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 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招标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的相关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8)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

施。

9)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0)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进行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商自检后,经监理人认真检查、签证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1)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12)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落实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招标人提供专项报告。

13) 督促承包商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1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招标人确认,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的,由监理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招标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在监理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5) 由招标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招标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6)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按汕头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7)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

18)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

19)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招标人。

2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二) 工程保修阶段：

协助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的保修合同。

①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未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招标人批准。

②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③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④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招标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招标人。

⑤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三、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

5、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四、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如施工工期延期及项目工程量出现增减时，监理服务同时顺延；**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一）人员要求

- 1、监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和现场要求配置。
- 2、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业主要求；

（二）监理工作要求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六、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因监理人工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监理部分的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
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由投标人按实际填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2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3	投标下浮率	%	
4	暂定监理费（酬金）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请附上投标保函及相关证明或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五、基本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2015 年至今完成过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监理实施方案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招标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 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附件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监理		
招标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